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恩施州教办发〔2021〕25号

恩施州教育局关于印发恩施州智慧教育 大数据平台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各直属直管学校，州教育局机关各大办公室：
现将《恩施州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规模化应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恩施州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规模化应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恩施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的意见》，推进“恩施州智慧教育大数据平台”（简称州平台）规模化应用，加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为导向，提升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建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州平台规模化应用，建立全州统一的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和应用云平台，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构建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加快全州教育现代化步伐，整体提升全州教育信息化水平，助力区域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助力区域教育质量整体提升，助力区域教育治理水平提升，助力恩施州教育现代化。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州平台规模化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对规模化应用工作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深入应用

领导小组组长由州教育局主要领导担任，其他局领导任领导

小组成员。州教育局各大办公室根据工作职责分别负责州平台各专项应用模块的建设、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工作，局分管领导要加强工作统筹，牵头负责人要具体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电教装备站，站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职责

综合办公室：负责州平台统一门户管理、证书管理模块。协调各大办公室业务关系。负责州平台招标、采购和结算相关工作。

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指导教学资源中心、网络备授课模块的建设与应用。负责五项管理、综合素质评价模块的建设、维护和使用，建立各级评价指标并录入系统。负责全州学生数据采集、更新等工作。规划学前及义务教育招生统一平台建设工作。

政策法规科：负责监督、指导州平台依法、依规建设、运维和推广；负责指导利用州平台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学历证书查询认证系统建设，推动教育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州平台整体建设、维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协调和技术工作；负责教研活动、教学资源中心、决策分析中心、数据交换、GIS地图、敏感内容检测、大数据中心、人人通空间等模块；负责对各县市、学校管理员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州平台管理制度。

学校安全与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校园安全管理模块的建设、维护和使用。利用模块部署全州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及时补充、完善、更新安全教育资源库。

人事与教师管理办公室（党办）：负责人事档案管理模块的建设、维护和使用。负责全州教师数据采集、更新等工作；负责平台意识形态把控，不定期对平台内容进行甄别、处理。

发展改革办公室：负责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年报模块的建设、维护和使用。

学生资助与教育扶贫办公室：负责全州学校资助信息的采集、更新等工作。配合技术人员做好资助模块的建设准备工作。

教育考试院：负责信息化考试模块的建设、维护和使用。配合技术人员开发监考人员信息收集系统、教育考试考场查询系统、中考成绩查询系统等模块。

教育督导与考核办公室：将州平台应用情况纳入对县市教育局及直属直管学校考核体系，配合技术人员做好督导评价考核模块的建设准备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工作内容

州平台规模化应用按权限实行州、县市、学校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围绕教育治理创新、教学教研创新、教师发展创新、教育服务创新等几个方面抓好落实。

1. 教育治理创新。

（1）校园安全管理：利用模块提供的隐患排查、随机检查、专项督办、专项检查、安全事故上报、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对学校安全进行科学监管与处置，实现安全隐患排查、上报、整改、验

收、统计、分析的闭环式管理。（责任单位：学校安全与后勤管理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2）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与学生成长档案：按照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等五个维度，客观、准确记录每个学生成长过程，建立成长档案，便于学生或相关部门查阅，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责任单位：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3）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做好州平台中教育年报数据的导入、更新、查询、分析、统计等，按需提供各类数据报表，实现真实、准确、可信的权威数据展现。（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4）五项管理：依托机构空间，做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健康五项管理的信息公开、督查、统计分析等工作，为“双减”提供基础信息。（责任单位：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5）统一认证、开放共享平台：整合区域内部教育资源，协调州直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对接县市、省、国家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壁垒，实现数据安全流转，为全州各级教育机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2. 教学教研创新。

（1）人人通空间：打造州、县市教育局机构空间、部门空

间、学校空间、师生空间，加强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经验交流，形成泛在化、智能化学习体系。（责任单位：各大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2）智慧教学：协同基教、教研、电教装备等部门，利用州平台教学资源中心、3D 优质资源、网络备授课等模块，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个性化精准化教学应用，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率。（责任单位：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3）智慧教研：州、县市、学校使用活动模块借助互动录播系统、“班班通”等设施设备，开展在线教研，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质量，促进专业成长。支持各层级跨区域全流程开展竞赛、评审等活动，所颁发的证书与州平台的证书查询系统自动关联。（责任单位：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4）信息化考试：利用信息化考试模块，进行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中英语听说及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学科的上机考试。在每年考试前，组织一次适应性考试，使考生充分适应系统，熟悉操作流程。（责任单位：教育考试院、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3. 教师发展创新。

（1）教师人事档案：做好州平台中教师信息的导入、更新、

查询、分析、统计等，为全面考察和了解教师提供重要的“凭证价值”和“参考价值”。〔责任单位：人事与教师管理办公室(党办)、县市教育局〕

(2) 证书管理：建成全州师生证书数据库。提供证书数据真伪在线鉴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疫情防控、节能减排。(责任单位：各大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4. 教育服务创新。

(1) GIS 地图展示：支持教育机构信息展示、同步机构空间数据，提供教育资源数据分析、地图导航等功能，成为各级教育机构的形象展示窗口。(责任单位：各大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2) 通用信息采集：面向各类教育业务，提供实时采集、存储、查询、展示数据的功能，为各级教育机构提供数据采集渠道。(责任单位：各大办公室、县市教育局)

(3) 培训与测评：支持在线培训，学时记录，培训效果检测与分析等。(责任单位：各大办公室)

(二) 时间安排

1. 初始准备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

(1) 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牵头组织技术人员分层级开展州平台基本操作培训。

(2) 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安排各级各类学校导入学生信息。完成综合素质评价模块培训，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做好准备工作。

(3) 人事与教师管理办公室(党办)负责安排各级各类学校导入教师信息,并要求教师核对完善个人信息。

(4) 发展改革办公室负责导入2020/2021年度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年报数据。

(5) 启动人人通空间建设,完善各级教育机构内设部门、人员数据录入。

2. 初步应用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

(1) 学校安全与后勤管理办公室推进校园安全管理模块常态化应用,按月对全州所有学校的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将相关数据提取到大数据看板展示。

(2) 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完成基础教育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课例展评和中小学实验教学说课、中小學生信息素养实践等活动,展示优秀作品,颁发电子证书。

(3) 由州教育考试院牵头,将信息化考试平台开放给全州中小学免费使用。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启动题库资源建设。

(4) 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州平台与公安人口数据、房产数据和人社职工数据对接,为招生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5) 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完善州平台资源,启动恩施州校本资源库建设。

3. 规模化应用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1) 举办空间建设大赛活动,促进机构空间和教师个人空间的应用。

(2) 举办恩施州校本资源建设竞赛活动，遴选出一批高质量、符合本地教育需求的精品课等优质教学资源。

(3) 举办网络备授课大赛等活动，引导教师积极使用州平台开展网络备授课及作业设计，推进集中备课、网络校本教研。

(4) 推进校园安全管理模块深度应用，落实专项安全检查工作任务。

(5) 开展初中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做好数据填报，完善学生成长档案。

(6) 做好教育事业发展数据的更新、分析工作，并将数据提供到大数据看板展示。开展师生数据清理、核对、更新工作，完善全州教职工的各类证书录入。

四、工作要求

1. 各县市、直属直管学校、各大办公室要加大州平台使用力度，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减少县级平台和学校平台的建设。已建或新建平台、教育教学管理系统、APP 等需与州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2. 各县市、直属直管学校要成立组织工作机构，明确责任人，制订工作方案，充分发挥教育首席信息官（CIO）的作用，加强对州平台规模化应用的日常管理，确保州平台规模化应用顺利进行。

3. 各县市、直属直管学校要组织辖区内师生在州平台上开通

实名账号，完善个人基础信息。各大办公室要指导各县市教育局对口工作部门使用州平台开展工作，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加以推广。

五、联系方式

（一）教育研究与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人：吴良秋 联系电话：07188232617

QQ：1469468877 电子邮箱：1469468877@qq.com

（二）州平台技术服务

联系人：夏琦 联系电话：13310539868

QQ：1665829816 电子邮箱：1665829816@qq.com

（三）州平台机构管理员服务



QQ 群：757051897